

滑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滑政复终字〔2023〕44号

申请人：李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李某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7月12日作出的反馈处理结果，2023年7月20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复议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申请人于2023年7月28日向本机关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复议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决定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

2023年8月11日